

## 總統令

五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

茲修正監察法第七條、第八條、及第九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### 修正監察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

五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布

第 七 條 彈劾案之提議，以書面為之，並應詳敘事實；在未經  
審查決定前，原提案委員得以書面補充之。

第 八 條 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  
定成立後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。彈劾案向懲戒  
機關提出後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經審查  
後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。

第 九 條 彈劾案之審查，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之。